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吕佩芬女士、姚桂松先生、王国松先生、马鹏程先生、沈玉华先生、章林先生、彭皓先生、薛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卫书

杨鹰彪

平衡

2016年8月9日